

我市户外广告收费标准出台

悬挂条幅每条每天30元

本报记者 宋娜

近日,我市出台了《关于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对全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标准进行了规定。

按照《办法》,户外广告资源是城市资源,其所有权属政府。其设置经营者在济宁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的,以及在经协商转为城市道路的国道、省道、高速公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

其中,利用公共场所、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事业单位建筑物等公共产权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运营权的,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方式出让,全额上缴财政;利用非公共产权的建筑物、设施、场地、空间或其他载体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逐步采取招标、拍卖方式进行,所取得的招标、拍卖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并按收入总额的50%的比例给予业主经济补偿;以协议方式利用非

公共产权建筑物、设施、场地、空间或其他载体以及产权人利用自有建筑物、设施、场地、空间为本单位设置户外广告的,按照该区域户外广告招标或拍卖平均价格的30%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此外,发布公益广告的,可免缴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符合设置要求的经营场所的招牌(门头牌匾)免收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农业复垦、上粮下鱼、生态治理

我市明确采煤塌陷地治理“路线图”

本报记者 宋娜

近日,《济宁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出台,明确了塌陷地治理路线图。计划到2020年,煤炭企业治理已稳沉采煤塌陷地的80%以上,新增塌陷地实现同步治理;地方政府治理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达到80%。

截至2015年 全市采煤沉陷区为76.31万亩

根据《方案》安排,到2020年,全市治理采煤塌陷地38.45万亩,包括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10.55万亩。其中,截至2017年底,全市共治理采煤塌陷地27.36万亩,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6.74万亩。2018—2020年全市治理采煤塌陷地11.24万亩,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为3.35万亩。

据统计,截至2015年,全市采煤沉陷区(因采煤导致地表沉降超过1厘米的区域)为76.31万亩。其中,采煤塌陷地(因塌陷造成减产、绝产的农用地和受影响的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为61.92万亩,涉及邹城市、微山县、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和曲阜市等12个县(市、区);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为12.61万亩,分布在微山县、兖州区、邹城市、曲阜市、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和鱼台县。经预测,2020年全市采煤沉陷区将达96万亩,采煤塌陷地为78万亩,稳沉采煤塌陷地近48万亩。

作为典型的煤炭资源型城市,我市一直将采煤塌陷地治理作为资源型城市转型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治理模式,取得良好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此次《方案》进一步明确采煤塌陷地治理的时间节点,厘清了治理责任主体,建立定期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的市、县和煤炭企业三级监测体系,推进采煤塌陷土地的源头预防机制,最大限度减缓采煤塌陷地增速。

实施的各类项目 优先吸收当地农民工

《方案》就全市采煤塌陷地治理任务表、路线图作出部署,明确轻度塌陷区主要采用农业复垦方式,中度塌陷区实施上粮下鱼生产格局,重度塌陷区则采取生态治理方式。对面积较大且程度中度以上的复合型塌陷区,采取产业综合治理,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光伏发电以及旅游观光等适宜产业。

在治理配套政策方面,研究制定无法复垦采煤塌陷地的开发利用政策,推进采煤沉陷区各产业协调发展;完善采煤塌陷地流转政策,引导采煤沉陷区土地规模化经营;探索建立允许治理主体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商业开发治理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并享有其开发治理地块优先受让权的机制和途径。

在规范实施各类治理项目方面,高起点规划设计、高标准实施综合治理项目,复垦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作物收成,形成的坑塘水面兼具经济、生态和景观功能,邻近城镇的治理区重点突出对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跨县级行政区实施的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应整体设计,分县(市、区)实施。

此外,《方案》高度重视维护矿区群众合法权益,要求各个县(市、区)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有针对性加强职业技术培训,提升矿区群众在当地的再就业能力,提高收入水平;加强管理引导,保证采煤沉陷区实施的各类产业项目优先吸收当地农民工;施工过程中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告,群众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及时予以吸收采纳,确保项目区群众满意。

新闻1+1

户外广告收费标准都有哪些?

固定性户外广告:

按照设置类型不同,收取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其中,落地(立柱)式广告,每平方米每年70元;附着式广告,每平方米每年60元;其他广告,每平方米每年50元。

利用车辆等交通工具设置、绘制、张贴广告

按车型不同,收取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其中,大型车辆每辆每年1000元;中小型车每辆每年500元;宣传促销车每辆每天200元。

以其他形式设置、悬挂、绘制、张贴广告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标准为:布幅(条幅)每条每天30元;气模(包括拱门)每个每天100元;彩旗每面每天3元;飞行、水上漂浮(热气球、飞艇等)每个每天300元。

促销宣传活动

按活动场地面积每平方米每天90元的标准征收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费用如何利用?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政府通过出让公共资源经营权而取得的收入,是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一部分,属政府非税收入,应作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建设以及户外广告管理费用等支出。

《办法》规定,财政部门是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主管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受财政部门委托负责征收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缴费申请的受理和日常管理;物价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标准的制定,并对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近年来,我市把生态环保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民生工程摆在突出位置,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实施精准治污、科学监管,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图为如意艺术团在碧水蓝天的任城湿地排练节目《谁不说俺家乡好》。

(本报记者 董绍进
通讯员 张六一 摄)

